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1487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博怡
代　理　人　楊惠穎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鑫力飾家具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吉渙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叁拾叁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謝嘉媚